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于2025年6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合计15,114,647股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博恒投资持有全新好非限售流通股票37,500,000股，占全新好总股本10.82%，公司于2025年6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博恒投资持有全新好的前述股票中15,114,647股（占总股本4.36%）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经与博恒投资询证，冻结原因为博恒投资与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济纠纷。具体冻结情况如下表格：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冻结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占汉富控股持股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结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是	15,114,647	4.36%	40.31%	否	2025年6月6日	2028年6月5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济纠纷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10.82%	15,114,647	0	40.31%	4.36%
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3,262	9.78%	0	0	0	0
王可欣	88,700	0.03%	0	0	0	0
合计	71,461,962	20.63%	15,114,647	0	21.15%	4.36%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前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4）京03执3177号，公司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000,12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2.99%）将于2025年4月24日10时至2025年4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年4月25日，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林文杰于2025年04月25日10:32:10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新好（证券代码000007）45,000,127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390,050,697元（叁亿玖仟零伍万零陆佰玖拾柒元）。

二、司法拍卖的进展

2025年6月9日，公司收到林文杰先生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变动报告书》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文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2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京03执3177号），裁定汉富控股持有的全新好45,000,127股股票归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该股票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信息买受方时起转移。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5月22日签收法院执行裁定书。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6月6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

三、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林文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18119**********，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文杰	无限售流通股	0	0%	45,000,127	12.99%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5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7,140,672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34,182股，因此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216,006,490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4,801,947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4,801,947元/217,140,672×10=2.98433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984330元。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由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7,140,672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34,182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216,006,490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4,801,947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134,182股后216,006,4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5	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2	08*****348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0*****379	向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216,006,490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4,801,947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4,801,947元/217,140,672×10=2.98433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984330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咨询联系人：黄然、叶展

咨询电话：0731-88218891

传真电话：0731-88596393

八、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姚舜先生、钱红兵先生、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逸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姚舜先生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授权证券部指定人员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增补姚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增补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组成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边逸军、姚舜、费维栋、张杰、刘秀	边逸军
审计委员会	刘秀、张杰、吴祖亮	刘秀
提名委员会	费维栋、刘秀、边逸军	费维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杰、费维栋、边逸军	张杰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2025年5月24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边逸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4人，代表股份90,977,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2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1,699,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5人，代表股份9,277,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3%。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1人，代表股份25,795,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6,5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5人，代表股份9,277,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3%。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908,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26,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5%；反对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9%；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910,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4%；反对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28,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3%；反对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1%；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赵振兴律师和敖菁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姚力军先生与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各方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根据姚力军先生与宁波江阁、宁波宏德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宁波江阁、宁波宏德作为姚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在相关事务中采取一致行动。目前，姚力军先生持有江丰电子股份56,765,724股，宁波江阁持有江丰电子股份4,208,135股，宁波宏德持有江丰电子股份4,208,076股；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合计持有江丰电子股份65,181,935股，占江丰电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4.57%。协议签署前后，姚力军先生能够支配的江丰电子股份表决权数量不变。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姚力军先生

乙方：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友好协商，各方就采取一致行动之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在江丰电子股东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该次股东会所要审议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

设若各方未能就江丰电子该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和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将按照甲方的意见在该次江丰电子股东会上就拟审议事项行使股份表决权。

（二）在向江丰电子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前，各方应当就临时提案的内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交书面提案。

设若各方未能就临时提案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单独向江丰电子股东会召集人提交书面提案；乙方、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单独或者会同江丰电子的其他股东向江丰电子股东会召集人提交书面提案。

（三）在向江丰电子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前，各方应当就提名的人选进行充分协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向江丰电子股东会或董事会提交书面提案，并在江丰电子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对该候选人投赞成票。

设若各方未能就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单独向江丰电子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乙方和丙方应当在江丰电子股东会选举甲方提名的该董事候选人时对该候选人投赞成票；且乙方、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单独或者会同江丰电子的其他股东向江丰电子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名其他董事候选人。

（四）乙方、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会同江丰电子的其他股东向江丰电子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协议于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经自甲方签字以及乙方、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姚力军先生与宁波江阁、宁波宏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姚力军先生与宁波江阁、宁波宏德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赵振兴律师、敖菁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向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系统及其投票时间，以及本次股东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9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81,699,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江丰电子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265名（注：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股份9,277,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74名，合计代表股份90,977,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2%。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表决结果如下：

= 1 * Arabic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0,908,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0,910,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姚舜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赵振兴

赵振兴

敖菁萍

敖菁萍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5-024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德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海南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南佳昕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将对海南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恒鑫”）认缴出资额360万元（占海南恒鑫当前注册资本的比例6%，实缴出资额0元）的出资义务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受让。同时，公司拟对海南恒鑫进行增资，海南恒鑫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800万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元，总认购款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全部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受让及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武汉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对武汉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恒鑫”）进行增资，武汉恒鑫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元，总认购款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全部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5-025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及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恒鑫生活”）拟受让控股子公司海南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鑫”）之少数股东海南佳昕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佳昕”）持有的海南恒鑫6%股权，鉴于上述股权尚未出资实缴，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作价金额为人民币0元。同时，公司拟对海南恒鑫进行增资，海南恒鑫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800万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元，总认购款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全部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南恒鑫70%股权，海南佳昕持有海南恒鑫3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公司拟对武汉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鑫”）进行增资，武汉恒鑫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元，总认购款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全部认购，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威仕”）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南佳昕系海南恒鑫股东，持有海南恒鑫40%股权；武汉威仕系武汉恒鑫股东，持有武汉威仕4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海南佳昕、武汉威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5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海南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对武汉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海南佳昕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08875371J

3、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南海大道267号展兴高新花园C1栋1—4A房

4、法定代表人：莫智明

5、注册资本：3500万元

6、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8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莫智明	2800	80.00
2	林燕	700	20.00
合计		3500	1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129.60万元，净资产为2,118.30万元；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65.06万元。

10、与公司关联关系

海南佳昕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恒鑫的少数股东，持有海南恒鑫4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海南佳昕为公司关联法人。

11、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58163727R

3、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山办事处五四大队五四村245号（16）

4、法定代表人：周建平

5、注册资本：8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4年01月15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平	800	100.00
合计		800	1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490.79万元，净资产为2,777.59万元；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579.65万元，净利润为605.97万元。

10、与公司关联关系

武汉威仕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恒鑫的少数股东，持有武汉恒鑫4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武汉威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海南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海榆北路168号云龙产业园云仓街17号

3、法定代表人：王春霞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0年6月30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